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 實施要點

98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 月 11 日教務處核準備查

壹、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(以下簡稱資格考核)實施要點係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
貳、資格考核規定

- 一、本所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，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為原則。資格考核科目為：高等流體力學、高等熱傳遞、高等質量傳遞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高等反應工程、高等有機化學。
- 二、資格考核科目得選考二科，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資格考核得合併於以含筆試方式評分之修課課程中舉行，資格考核科目學期成績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者為通過。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，資格考核科目學期成績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者為通過，得保留資格考核成績五年。
- 四、本所得於開學前二週公佈適用修課課程之資格考核科目。
- 五、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三年內通過二科資格考試，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，並以重考二次為限。研究生於資格考核選考科目考試不及格後，得更換一門考試科目，但以一次為限，更換之考試科目，以重考一次為限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資格考核者，應予退學。

參、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化學工程組學生適用本要點。

肆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